

高明县林业志



高明县林业局编
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高明县专业志选辑
高 明 县 林 业 志

主 编 严善庆
副 主 编 罗 晖 罗海梁
责 任 编 辑 杜灼华
校 对 苏志勇 方文钰
摄 影 苏志勇

高 明 县 林 业 局 编
高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3年6月

《高明县林业志》资料采集组

组 长 严汝辉（先）严天和（后）

副 组 长 邓启诚

成 员 王日辉 谢秀文

梁计文 彭国雄

执 笔 彭国雄

序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造林种果，绿化祖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维护大自然生态平衡，改善人们生产和生活条件的需要。

高明县日照充足，气候温和，土壤肥沃，雨量充沛，有林业用地72.4万亩，适宜大力发展林果生产。且本县林业资源丰富，若加以合理开发利用，必能成为聚宝盆和摇钱树，可以创造更多的财富。编写《高明县林业志》的目的，就是通过以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追寻记述本县林业发展变化之盛衰起伏的轨迹，从中总结出可供借鉴的经验教训，为促进本县林业向现代化的方向发展服务。

编纂中，本志编写人员在林业局的领导下，通过长时间的调查采访和多方搜集历史资料、文献、档案，历五载努力，获得20余万字材料，又经一些单位的合作、支持，几易其稿，本志才得以成书。可以说，每行文字和每张图表都凝聚着编写人员的心血和汗水！

诚望《高明县林业志》能在振兴高明中发挥其资政、教育的作用。

严汝辉

1992年12月26日

序

编纂《高明县林业志》，是本县林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意在承先启后，继往开来，把林业生产的成就与教训进行系统记述，提供给当代和后人作为借鉴，以兴利革弊，推进林业生产的发展。

高明县森林资源丰富，但解放前没有得到开发利用，且森林组成以灌木为主，松杉及经济林不多。解放后，县委、县政府领导人民建设山区公路，发展森林资源，大规模植树造林，改变森林结构，取得了显著成绩，使林业跻身于大农业中的重要位置，并产生了很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虽然在发展林业的过程中也有过失误和波折，但很快得到纠正。尤其是1981年底恢复高明县建制后，县委、县政府下大力气抓林业生产，每年都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植树造林。1986年起，县委、县府又重点抓好各级领导办的绿化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县灭荒造林的开展。到1991年初，县成立绿化达标领导组，由梁江县长担任组长，统一领导灭荒造林和绿化达标工作。经全县干部、群众同心协力奋斗，终于在1992年9月，使全县的各项绿化指标均达到广东省制定的标准，成为实现绿化达标县。

《高明县林业志》真实地记述了本县林业生产发展的历史过程。书中资料丰富、翔实，有较高的可读性，是了解高明林业发展的重要史书。望本志能在本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严天和

1992年12月28日

凡例

- 一、本志编修断限上起所载事物之发端，下至1992年。
- 二、结构以概述为纲，大事记为经，章为纬；一般分为章、节、目三层次，个别下行至小目，随文配以必要的图、表、照片。
- 三、行文使用记叙文体，只记事实，不作评述，寓观点于材料之中。
- 四、对一些专门称谓，除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外，其余一般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等等。
- 五、政区及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地名，除必要时用历史地名外，均用今名。
- 六、历史纪元：民国以前年月日以汉字书写，民国期间年月日以阿拉伯数字书写，均夹注公元纪年（同一节内，只在首次出现时夹注），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 七、本志编修断限期间的文献资料，因散失严重，有些已无法查核，部分节目不得已记其大端，略其末节。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章 管理机构沿革	(16)
第二章 林业资源和林间野生动物	(20)
第一节 树种	(20)
一、乡土树种	(20)
二、引进树种	(37)
第二节 森林面积、蓄积	(49)
一、森林面积	(49)
二、森林蓄积	(49)
附： 1、高明县林业用地面积统计表 2、高明县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3、高明县森林分树种面积蓄积统计表	
第三节 林间野生动物	(53)
一、鸟类	(53)
二、兽类	(56)
三、爬行类	(57)

第三章 绿化.....(59)

第一节 采种育苗.....(59)

一、种子的采集和调进.....(59)

二、育苗.....(60)

第二节 植树造林.....(64)

附：高明县1982～1992年造林绿化情况统计表

第四章 森林保护.....(74)

第一节 护林防火.....(74)

一、组织机构和设施.....(74)

二、毗邻地区的护林联防.....(75)

三、护林防火的“五不烧”和“五不准”制度.....(76)

附：建国后历年森林火灾统计表

第二节 封山育林和护林法规.....(78)

一、封山育林.....(78)

二、护林法规.....(78)

第三节 林木病虫害的防治.....(82)

一、主要病虫害.....(82)

二、使用药物及防治方法.....(82)

第五章 林业科技.....(84)

第一节 林业科学的研究机构.....(84)

第二节 新技术的推广、应用.....(85)

第三节 新品种的引进.....(85)

第四节 学术机构—林学会	(87)
第六章 国营林场与社队(镇村)林场	(88)
第一节 国营林场	(88)
一、云勇林场	(88)
二、吉岭林场	(97)
三、鹿洞山林场	(97)
四、更楼果林场	(98)
第二节 社队林场	(99)
第七章 林木经营	(100)
第一节 林木的砍伐	(100)
第二节 林木经销	(101)
附：国营木材经销机构	(102)
第三节 木材运输	(103)
附：建国后历年林木的砍伐量及销售统计表	
第八章 国家对林业的政策和投资	(107)
第一节 林业政策	(107)
第二节 林业投资	(108)
附：高明县1982～1992年造林绿化投资统计表	
第九章 历年英模及先进单位事迹简介	(112)
一、先进单位、个人事迹	(112)
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114)

附录：奇树	(116)
一、活了两个世纪的“年桔树王”	(116)
二、百年石上老松树	(117)
三、罕见的荔枝树	117
四、白兰兄弟奇观	(118)
五、长寿芒果树	(118)
六、特大白榄树	(118)
跋	(119)

概 述

(一)

高明县位于广东省中部、珠江三角洲西部边缘，地处西江下游。全境东西长55公里，南北最宽42公里，总面积960.21平方公里。东南面与鹤山县毗邻，西南面与新兴县相连，西北面与高要县接壤，东北面与三水、南海两县隔江相望。县城高明镇，位于县境东部，座落于西江河畔。

现隶属佛山市，分10镇，有人口25.19万，有华侨及港澳同胞10万人左右，是全省47个侨乡市县之一。同时，又是广东省的粮产区之一，和国务院1985年初划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开放区的市县之一。

(二)

县境属南亚热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21.6°C ，年平均降雨量1606毫米左右。境内地形自西向东倾斜。西南部群山连绵，其中皂幕山海拔805米，是全县的最高峰；中部丘陵起伏，海拔高度在150—400米间；东北部除有少量低山外，均为平原水网。高明河（沧江河）横贯县境东西，西江在县境东北部边境流过。山地土壤多属赤红壤，山峰有少量黄壤分布；平原区土壤多属水稻土和潮沙泥土。全县土地总面积144.03万亩，其中林业用地为72.4万亩；有耕地25.2万亩。适合农林牧副渔业发展。

(三)

本县森林资源比较丰富，已查明的树种共有52科170种，其中乡土树种88种，引进树种82种。乡土树种中数量较多的有马尾松、杉、樟木、苦楝、荷木、藜蒴、三角枫等；引进树种数量较多的有桉树、木麻黄、湿地松、落羽杉等。

建国前，工农业生产落后，竹木需求量少，且交通运输不便，山林长期处于自然封闭状态，面积大，鸟兽多。但森林的组成以灌木林为主，杉、松及经济林不多。

建国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林业生产，成立林业管理机构，领导人民群众进行大规模的植树造林运动。建国初至1956年，以互助组、初级社为单位办小林场，林业生产恢复和发展较快。1957年至1961年，组建社队林场，并推广科学造林。但1958年，由于大面积砍伐林木作公共食堂和大炼钢铁的燃料，使全县的成熟林几被砍光，荒山增多。1962至1970年，林业生产得到恢复、发展，社队林场发展到105个时，高明片共计植树17.79万亩，飞机造林11.5万亩。1971至1978年，绿化的重点是建立大片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时，社队林场发展到123个，造林绿化面积21.59万亩（含飞播2万亩），其中用材林19.69万亩。1979至1981年，实行林业“三定”（确定山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政策，曾出现部分社队滥砍林木现象，这种错误做法，很快被中共高鹤县委和县政府制止，至后期，群众明确了山林的权属、责任和利益所在后，造林积极性提高，大力植树，计共造林6.34万亩，义务植树14.5万株。1982至1985年，林业生产责任制全面建立并渐趋完善，林业生产进入稳定发展的新时期，计造林种果32.81万亩，义务植树195.4万

株，“四旁”（村、路、水、宅旁）和城镇绿化植树279.5万株。1986年起，本县响应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十年绿化广东”的号召，采取各级领导办点、层级包干、宣传发动群众、多渠道集资、强化管护、解散群牛以及全面落实改燃节柴等措施，有力地推动了全县造林绿化的开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据统计，1986至1992年7月，全县共投入造林绿化资金2840多万元，完成灭荒、补植、更新、改造等造林面积79.8万亩，开展“四旁”植树353万多株，义务植树292万多株，幼林抚育42万多亩，成林抚育3.4万多亩，公路绿化植树230多公里，全面完成了造林绿化达标的各项任务。1992年9月，省绿化达标验收组来本县对绿化达标进行验收，核定本县森林覆盖率为44.2%，已达到广东省制定的绿化标准，全面实现绿化达标。

林业生产已走上正常发展轨道。

大事记

民国19年(1930)

春，高明县政府在明城榄岗圩建立苗圃场，面积200亩，所育苗木免费供应。

民国20年(1931)

县政府建设科开始兼管林业。

民国25年(1936)

县政府在联成乡横岗（今明城横岗）建立高明县第一苗圃，面积60亩，育苗费用由县地方财政拨支。

民国26年(1937)

3月20日，县政府组织人员在明城北面乌石岗第二林场植树，种下有加利（大叶桉）2000株、樟树500株。

民国35年(1946)

县政府在附城乡榄岗圩建立县立第二苗圃，面积约120亩，育苗费用由县地方财政拨支。

1950年

高明县人民政府驻明城，设建设科主管农、林、水事务。

1951年

县建设科在对川茶场设立苗圃场，面积20亩，育苗费用由县地方财政补贴。

下半年，从建设科中分出农林科。

1952年

5月，高明、鹤山两县合署办公，设农建科管理农、林、水事务。

1954年6月，高明、鹤山两县分开办公，高明县设农建科。

1955年

4月，从农建科中分出林业科。

是年，县林业科在更楼黄村建立苗圃场，面积20余亩，由县地方财政补助育苗费用。

是年，县林业科又在杨梅下山坑设立苗圃场，面积18亩，也由县地方财政补助育苗费用。

1956年

高明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由林业、公安、法院、交通、武装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1957年

农、林、水各科合并，成立农林水利局。局内设有林业股。

是年起，高明县开始组织社队办集体林场，并开展自采种、自育

苗、自种树的“三自”运动。

合水公社小洞大队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授予“林业生产先进集体”称号。

1958年

是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大面积砍伐林木充作公共食堂和大炼钢铁的燃料，一年内砍伐林木达1.25万立方米，数百条自然村的成熟林被砍光，荒山增多。

11月，高明、鹤山两县合并称高鹤县，改农林水利局为农林水利部，下设林业股。

12月，高鹤县林业部门在双合公社版村大队（今更楼镇版村管理区）丁田村建立地方国营高鹤县丁田苗圃场，面积340亩。国家对育苗费用实行差额补助。1972年，撤销苗圃场。

冬，云勇林场开始建设。

1959年

林业股从农林水利部中分出，成立林业局。

1961年

林业局与农业局合并，称农业局，下设林业股。

是年起，高鹤县高明片进行封山育林。到1963年，计封山育林面积7.11万亩。

国营广东省云勇林场获林业部授予“全国林业先进单位”称号。

1962年

林业股从农业局分出，成立林业局。
是年，高明片建立社队林场11个。

1963年

高鹤县木材供应站改为高鹤县木材公司。

1965年

是年，建立高鹤县农校。该校在1968年改为高鹤县“五·七”干校，1973年改建为林场，到1982年后又改为高明县吉岭林场。
合水公社和该社香山林场同获广东省绿化委员会授予“林业生产先进单位”称号。

高鹤县合水公社白洞大队获佛山地区行政公署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1967年

高鹤县加入肇庆、佛山二专区毗连地区护林联防组织，为第六、七联防区成员县之一。

是年，对高山远山进行飞机播种造林。到1969年，高明片共飞播造林11.5万亩。

1968年

撤销农、林、水各局，设立高鹤县农村建设管理站，管理高鹤县农